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改善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和市民购物环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和购物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农贸市场水费、电费以及日常维修、食品检测等费用，确保农贸市场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14.00	14.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	365	次	365	10	10		
			清理占道经营	≥	1600	次	1700	10	10		
			查处车辆乱停乱驶	≥	3000	次	300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前		已完成	10	10		
			购检测试剂、支付检测费用	≤	0.5	万元	0.45	10	9	控制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耗材、维修以及支付水电等费用	≤	13.5	万元	13.5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日常生活便利性，方便农户自产自销	定性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9分。通过该项目实施，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得到有效改善，提高了群众日常生活便捷性。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敖						财务负责人：王海					